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的情况。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王卫东先生，中国籍，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现任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明先生，中国籍，1960 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香港大学电机电子工程系博士研究生，获哲学博士学位（Ph.D.）。曾任职于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院长。曾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国际汽车工程师学会（SAE）2006 年卓越环保运输奖、2007 年通用汽车中国高校汽车领域创新人才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学术带头人以及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现兼任东南大学风力发电研究中心主任。

王荣朝先生，中国籍，1966 年出生，律师，南京大学法律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江苏曹志才律师事务所；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原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江阴分所）律师、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普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目前兼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具体列表如下：

届次	时间	地点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04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4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2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1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7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7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2017 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荣朝	9	9	0	0
王卫东	9	9	0	0
程明	9	8	1	0

我们全部出席了以上 2017 年度 9 次董事会会议，且对以上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

2、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列表如下：

次别	时间	地点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6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2017 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姓 名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荣朝	5	5	0	0
王卫东	5	5	0	0
程明	5	5	0	0

我们全部出席了以上 2017 年度 5 次股东大会会议，且对以上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无异议。

3、出具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部分重要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p>会计估计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高管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p> <p>3、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2、董事会以及下属部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运作规范。我们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四大专业委员会成员，出席了本年度的各次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履行了委员职责。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业绩快报披露严格按照上交所的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规划进行建设使用。

5、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分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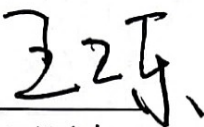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治理，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奋、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次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卫东



程 明



王荣朝